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函

72042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蔡明君

電話 (06)6985945#1156

電子信箱 elisa@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分署特字第1100001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主旨：檢送本分署委託辦理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1期實施計畫一份，請貴單位惠允派員參訓或協助轉知相關業務單位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知能，本分署規劃辦理旨揭課程，以強化專業人員服務品質，請鼓勵單位符合資格人員參訓。

三、有關本期課程重要資訊，臚列如下：

(一)課程時間：3月11日、3月18日、3月23日，共3日。

(二)課程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2樓金龍廳（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三)中午12時止。

四、報名方式：

(一)本次教育訓練已委託「鼎燁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課程資訊及簡章詳如附件（下載網址：<https://forms.gle/6uDS1yDHYUuzY1S89>）

(二)欲參訓者逕上網報名或請填妥報名文件，以電子郵件（

總收文 2021/1/15



* 1100001554 *

Jiayu_Gao@tainanhr.com) 或傳真(06)2295810方式報名。

(三)報名後請電洽聯絡人高小姐確認，聯絡電話：(06)2208785，俾利承辦單位統計彙整。

五、繼續教育訓練時數申請：上述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職重中心)、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職能治療科)、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台南庇護工場)、台一印刷影印行(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蓮心園庇護農藝工場)、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者職業發展協會(吉茂專業庇護工場)、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展翼烘焙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身障就服組)、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微笑工坊)、社團法人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嘉義縣福利商品銷售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領航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弘元皮革庇護工場、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附設再耕園咖啡庇護工場、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住宿型機構清健庇護工場、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附設再耕園保康清潔隊、新東科技有限公司(立宇庇護工場)、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附設再耕園庇護工場、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障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庇護工場)、財團法人慶興社會服利基金會(緣享庇護養花場)、金健康庇護農場、和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糧莘庇護農場、約書亞環保有限公司(可麗兒清潔工場)、旺安庇護工場、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國立成功大學(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具科技協會(雲嘉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副本：鼎燁顧問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110/01/15
08:02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第一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0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案號：109-11-04-72。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貳、背景說明

勞動部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接受 60 小時以上的繼續教育**；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前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如下。

符合本準則規定之專業人員應申請資格認證證明，其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六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 三、專業倫理課程。
- 四、專業品質課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課程，合計應達六小時；逾六小時者，以六小時計。

專業人員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之專業訓練，不計入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

第二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及時數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

專業人員符合第二項規定者，發給三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據本計畫需求書所示，本公司今年度應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60 小時，以利專業人員進修。三月份預計辦理 18 小時，5 個單元的課程，實施說明於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二、承辦單位：鼎燁顧問有限公司

肆、參訓對象及人數

- 一、參訓對象：凡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等。
- 二、參訓人數：依下列順位及報名日期先後，審查報名者資格，依序錄取；每單元錄取 30 人，額滿截止。
 - (一) 雲嘉南地區現職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且過往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課程未曾發生曠課者。
 - (二) 非雲嘉南地區現職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且過往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課程未曾發生曠課者。
 - (三) 其他符合專業人員資格者。

伍、課程規劃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進行課程規劃，第一期課程開辦 5 個單元；課程單元名稱及專業領域詳如下表。

單元 項次	時數	單元名稱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次領域
1	3	性教育教導及案例討論	諮商知能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	性與身心障礙議題
2	3	倫理守則暨倫理兩難案例討論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知能	專業倫理與實務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守則
3	3	職場常見的精神疾病	諮商知能	心理健康諮商	精神疾病的成因與症狀(包括藥物的影響)
4	3	壓力調適與精神疾病預防	諮商知能	心理健康諮商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的概念及策略
5	6	聽見內在的訊息：建立關係、提升改變意願的談話策略	諮商知能	團體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理論與實務(包括諮商技巧/介入策略)



陸、辦理時間

一、公開招生

報名採公開方式，本公司製作雲端報名表，於實施計畫奉准後公開招生，並由南分署發文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鼓勵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參訓。

報名表欄位包括報名單元、參訓資格選項、姓名、身份證號、生日、性別、現職服務單位、職稱選項、聯絡電話、電子信箱、LINE ID(非必填)、研習證明郵寄地址(含郵號)、最高學歷、科系、職重服務年資選項、其他服務需求。

雲端報名簡章網址：<https://forms.gle/6uDS1yDHYUuzY1S89>

QRCode 如右圖。



公開招生期間，自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週三)中午 12 點截止。

二、錄取公告

本公司匯整報名資料，並依【參、參訓對象及人數】的錄取標準，建立錄取順位名單，送雲嘉南分署核定後，公告於職業重建在臺南 Facebook 平台。

FB 網址：<https://reurl.cc/QpQvO5>。

錄取公告日期暫定 110 年 3 月 3 日(週三)。

三、課程時間

1. 課程時數：第一期 18 小時，分 5 個單元，3 天辦理完成。

2. 上課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週四)、18 日(週四)、23 日(週二)。

柒、辦理地點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 樓金龍廳

地址：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台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右轉步行 4 分鐘）

捌、課程配當

單元 項次	日期	週	時間	時數	單元名稱	專業 人員	講師	現職
1	03/11	週四	9:00- 12:00	3	性教育教導及案 例討論	全部	都靜嫻	樹德科大性 教育推廣中 心副執行長
2	03/11	週四	13:00- 16:00	3	倫理守則暨倫理 兩難案例討論	全部	徐森杰	東海大學社 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單元 項次	日期	週	時間	時數	單元名稱	專業 人員	講師	現職
3	03/18	週四	9:00-12:00	3	職場常見的精神疾病	職管員	黃隆正	奇美醫院成人精神醫學科主任
4	03/18	週四	13:00-16:00	3	壓力調適與精神疾病預防	職管員	黃隆正	奇美醫院成人精神醫學科主任
5	03/23	週二	9:00-16:00	6	聽見內在的訊息：建立關係、提升改變意願的談話策略	職管員	胡展皓	崑山科技大學兼任心理師

玖、研習證明提供方式

- 一、研習時數上傳：本期課程將陸續依課程規畫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勞動部核定結果為準。審查通過之單元，將於課程辦理完成一週內，上傳簽到表及學員時數統計表至【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作為學員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課程認定及抵免之依據。
- 二、研習證書發放：本年度課程結束後，依學員簽到退時間製作研習證明，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該小時不列計。預計 10 月依學員報名表中填列之【研習證明郵寄地址】掛號寄出。

壹拾、學員配合事項

為使課程順利進行，擬於報名表中闡明以下事項，請學員配合辦理並遵守。

- 一、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要求報名者提供資格證明文件。
- 二、為維學員上課權益，每人最多報名 12 小時。
- 三、本項課程執行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並為學員投保 100 萬意外險。為維學員安全，全程不接受臨時報名。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四、學員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請於課程前一周致電或填寫請假單，以維護其他學員權益及課程安排，請勿無故缺席。若發生曠課情事，恐影響未來參與雲嘉南分署主辦課程的機會。
- 五、餐飲安排，如有跨越午餐（12：00～13：00）或晚餐（17：30～18：30）時段，提供便當或餐盒。



- 六、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凡填寫本報名表，完成報名程序者，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訊息通知、錄取公告及通知、學員名冊、結案報告統計分析及經費核銷等作業事宜。
- 七、 報名表中各項資料，均為學員親自填報；若有不實或偽報等情事，學員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主辦單位取消錄取及上課資格。
- 八、 學員必須配合上課現場防疫措施，並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上課當天，學員額溫超過 37.5℃ 時，承辦單位得要求學員不得進入教室。

壹拾壹、課程效益評估

- 一、 為協助學員了解課程講授方向，邀請講師錄製課程介紹短片，協助學員確認是否符合需求。
- 二、 為利講師備課更聚焦，課前提供學員分析資料，包括專業能力、年資、職類等項，以提高學習效益。
- 三、 為了解辦課品質，隨堂辦理滿意度調查，瞭解學員學習能力並取得未來辦課參考。問卷題目包含封閉性問項及開放性問項，請學員提供對講師授課品質、課程規劃等項的滿意度評分及建議。
- 四、 本項課程將協助學員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證明。